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10
10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两者权利 之间的关系和区别的工作文件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9/23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就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两者权利之间的关系和区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供提交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下届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一、阿斯比约恩·艾德编写的文件

权利类别: 初步意见

2. 虽然本文件讨论的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特有的权利,但有益的做法是扩大讨论范围,认识到有四套权利是相关的。

- (a) 人人应享受的普遍人权，这些权利见于《世界人权宣言》，并在其后各项文书如 1966 年的人权两公约中得到详尽说明。这些都是个人权利；
-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所特有的额外权利，这些权利见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少数群体宣言”)以及若干项处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区域文书。它们被定为人的权利，因此是个人权利。但国家对作为集体的少数群体负有一些义务；
- (c) 土著人民和土著个人的权利，这些权利见于劳工组织的《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如能获得通过的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于 1993 年通过并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土著宣言草案”)。它们多数是群体(“人民”)的权利，因此是集体权利；
- (d) 1966 年人权两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的人民的权利。这些仅为集体权利。

各类权利之间的相似与区别

3. (a)类。《世界人权宣言》列举的以及其他文书详尽说明的普遍人权是个人人权，包括属于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其他人民的人在内，人人都可要求享有。这些权利是人权系统的基础。它们依据的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两项基本原则：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自由上一律平等)和第二条(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个人权利包括人身完整的权利、行动自由、按正当程序审判的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们的主要作用是确保在平等尊严的条件下融入社会。

4. (b)类。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依据并扩大《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少数群体宣言”第八条第 2 款以如下词语表达了这一点：“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不得妨碍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少数群体的人特有的权利包括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地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使用其语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少数群体宣言”第二条第 1 款)；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 and 公共生活(“少数群体宣言”第二条第 2 款)以及切实参加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同上，第二条第 3 款)；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同上，第二条第 4 款)；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与和平的接触，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同上，第二条第 5 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和与其群体的成员一起行使这些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而且不得因行使或不行使宣言规定的权利而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任何人造成不利(同上，第三条)。

6. (c)类。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民成员特有的权利。¹土著宣言草案建议了更广泛的权利，该草案于 1994 年由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目前正由人权委员会审议，供大会可能在今后通过。

7.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及土著宣言草案认识到个人人权的基础。土著宣言第 1 条指出，土著人民有权充分、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应的条款可见于劳工组织公约第三条。

8. 劳工组织公约和土著宣言草案所载的土著人民特有的权利与“少数群体宣言”所载的出入很大。此种不同或许可最清楚地表述如下：“少数群体宣言”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其他文书旨在确保多元政策在同一性中有一席之地，有关土著人民的文书则意在允许高度的自治发展。“少数群体宣言”相当强调有效地参加少数群体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更大的社会的活动(第二条第 2 款及第二条第 3 款)，关于土著人民的条款则力图将权力分配给这些人民，使他们能作出自己的决定(例如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土著宣言草案第四、第二十三和第三十一条)。草案给予参加更大社会活动的权利以次要地位，并将其表述为一种并非必须的权利。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由他们确定的程序，充分参与

¹ 该公约仅对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有约束力；已有 13 国在 2000 年 5 月前批准该公约。

制订可能会影响他们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土著宣言草案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根本的设想必须是，在他们自己拥有充分的权力可作出有关的决定时，就无必要参加更大社会的活动。

9. 与这一点密切相关的，是关于土地权利和自然资源权利的差别。“少数群体宣言”未载入此种权利，它们却是劳工组织公约(第 13 至 19 条)和土著宣言草案(第 25 至 30 条)的核心成分。还可提及其他一些实例，来解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与土著人民两者权利要害之间的根本区别。这种区别在逻辑上与一个基本点相关，这就是关于少数群体的文书涉及个人权利，而关于土著的文书涉及人民的权利。

10. (d)类。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 1996 年的人权两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的人民实现自决的权利，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关系？就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言，答案很简单：有关的文书没有规定群体(集体)自决的权利。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个人权利，即使在多数情况下只能与其他人一起才能享受这些权利也是如此。然而，国家在保护少数群体特性方面的义务，可包括接受并鼓励创造各种条件，争取在宗教、语言或更广泛的文化事项方面实现某种程度的非领土性自治。基于人口原因而不是基于族裔原因而进行的领土移交可能促进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但有关的少数群体文书并未规定国家有义务根据领土情况移交权力。

11. 目前正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进行辩论。他们是否为人权两公约共同第一条意义上的“人民”？如果是的话，他们应有资格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12. 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论尚未解决。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虽然使用了“人民”一词，但它的第一条第 3 款强调，使用该词不应解释为国际法使用此词时可能具有的各种权利的含义。土著宣言草案更进了一步：它的第三条建议，土著人民应享有自决权，并据此权利，有资格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这种以人权两公约共同第一条为基础的提法，是宣言草案中最具争议性的成分之一。自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以来就一直在对它进行讨论。

13. 在为审议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委员会工作组的上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一场很长的辩论。² 土著群体的代表力主赞成有完全的自决权，但这并不意味着会使用该权利脱离他们现在为其组成部分的国家。政府代表或是反对纳入自决权，或是力图使它的含义比该权利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含义更为有限。

14. 现正在讨论对自决权的两种经订正的理解。一种涉及所谓的“内部”自治，它主要是指在国家内部进行有效的民主治理的权利，使全体人口能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谋求他们的发展。另一种则力图将自决权与在主权国家内部实现某种未具体规定程度的自治的权利这两者等同起来。

15. 就概念和实际而言，应将领土自治与文化自治分开。应讨论它们各自的益处和风险。一般而言，严格基于族裔标准的领土自治原则是难以接受的，因为这可能违反个人之间的平等和基于种族或族裔原因的非歧视的基本原则。但另一方面则坚决主张赞成可保持群体特性的各种形式的文化自治。对土著人民特别的是，维持文化自治要求有相当程度的自我管理和对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控制。这要求某种程度的领土自治。然而，对于此种自治的范围和限度，在理论上和在具体事例的实际方面都是难以规定的。

16. 对这一问题在今后某段时间内很可能依然是会有争议性的，但无论人们可能对这一问题采取何种立场，在“少数群体宣言”方面显然不会产生自决的问题，因为该宣言既不限制也不扩大人民可能根据国际法其他部分而享有的权利。不可将宣言规定的权利解释为允许进行违反联合国宗旨和目标包括国家领土完整的任何活动。³

四类权利的受益者

17. 每个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任何人，都有资格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并可向对其行使管辖权的任何当局要求得到这些权利。如果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拥有某种程度的自治，他们的当局也必须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普遍人权。

² 工作组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0/84。

³ “少数群体宣言” 第八条第 4 款。

18. 属于民族或族裔、语言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可要求得到少数群体的特别权利，但属于土著人民的人也可要求得到此种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做法证明了这一点。

19. 只有属于土著人民的人或其代表才能宣称拥有土著人民的权利，根据现有的国际法，这些权利仅见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非土著少数群体的成员不能宣称拥有该公约所载的权利。

20.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一条(b)款规定土著为“独立国家的民族，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21. 对于哪些集体是第一条规定的自治权的受益者这一问题尚无任何共识。普遍一致的意见是，这一权利适用于由联合国有关机关确定的非自治领土的人口，也适用于居住在被占领领土的人口。它也适用于主权国家全体人口。在超出这些类别时，法律意见仍有所分歧。

结论意见

22. 联合国在确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标准方面出现了双轨现象。

23. 普遍人权具有明显的综合作用。少数群体的权利是作为个人权利提出的，其目的是在一体化进程中保持并发展他们单独的群体特性。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往往具有几种特性，并积极参与共同领域的活动。另一方面，土著权利则倾向于巩固和加强这些人与社会中其他群体的分离状态。根本的设想是，属于土著人民的人具有显著的土著地位，较少参与共同领域的活动。

24. 通常认为用以区分土著人民和其他群体的标准，是他们在其居住的领土中以前的定居状况，外加他们维持其单独文化的状况，而这种文化是与他们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特殊方式密切相关的。

25. 对于明确区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不同是否有用的问题是可以辩论的。小组委员会，包括本文件的两名编写者，在分开这两股轨道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现在可能是小组委员会再次审查这一问题的时候了。一个问题是，此种区分是否具有全球意义。有人认为，少数群体权利的起草工作主要受欧洲经验的影

响，因此具有深远的以欧洲为中心的性质，而土著权利的起草工作则主要受美洲和太平洋区域(“蓝水理论”⁴)事态发展的影响，因此具有以美洲为中心的性质。⁵在确定对亚洲和非洲的群体的优惠标准方面，此种区分的用处或许会小得多。

26.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所有的少数群体和所有的土著人民都应得到同样的对待，还是在各少数群体之间以及在各土著群体之间都须有所区别。就已经迁往城市地区的具有土著血统的人而言，他们独有的特性可能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城里人融为一体相结合。同样，紧密地生活在一起，并可能组成国家某地区多数的少数群体，以及分散居住，大多数是在许多不同族裔血统的人混居的城市中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这两者之间的需求很不相同。

二、埃丽卡·伊雷娜·泽斯编写的文件

27. 在接受同艾德先生一起编写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两者权利之间的关系和区别的工作文件时，我首先意识到作为本工作文件第一部分的由艾德先生编写的极好而十分全面的文件，也意识到其他一些法律学者和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在我之前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讨论了这一主题，或是未能因解决“少数群体”和“土著”这两个词的复杂问题而使各有关政府和群体感到满意。我自己的经验告诉我，对于这两个词，在法律上和逻辑上都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但我认为，通过提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两者权利之间的关系和区别，查明某些基本因素，察看若干重要特点，并消除许多错误观念，就有可能简化对定义的争论。

28. 或许有益的办法是以查明一些因素为起点，有人一再坚持认为，这些或是单个或是以某种方式组合在一起的因素是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特点：

(a) 人数劣势；

⁴ “蓝水理论”认为，土著是欧洲境外的的人民，他们在欧洲殖民化及定居之前就生活在该领土上，而且现在在主要由欧洲人及其后裔定居的领土上组成非占统治地位的和在文化上分开的群体。

⁵ 尽管斯堪的纳维亚北部的萨米人和俄罗斯联邦的北极人不属“蓝水理论”所述范围，但他们仍被广泛地认为是土著。挪威已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但条件是认为萨米人为该公约第一条所述的土著。

- (b)社会孤立，排斥，或持续歧视；
- (c)文化、语言或宗教独特性；
- (d)地域集中性(领土地位)；
- (e)土著地位(作为本地人)

29. “少数群体”一词有时适用于占一国人口 50%以下的任何群体。有人认为，人数劣势使该群体处于危险之中，因此有理由采取特别保护措施。这种说法往往很对，美国非洲裔人的例子就是如此。然而，人数少的群体也可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上层阶级，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期间南非白人的情况就是这样。玻利维亚或危地马拉等国家土著人民的人数优势，同样未能保障他们享有基本人权。

30. 基于这些原因，先前大多数旨在界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努力所强调的是他们在国家社会中的非统治性地位，以此作为一项充分的标准，或与人数劣势标准相配合。这种解决办法提出了方法问题和逻辑问题。如何衡量统治地位可能是挑战性的问题。一个群体可在名义上控制国家机器，却可能会从属于控制该国诸如土地、金融或军事机构的另一个群体。在法律上处于统治地位，可能在事实上处于从属地位。更为严重的是，将非统治地位作为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关键特征的做法造成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当某一群体实现其人权，或达到社会和政治平等后，它就不再成为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我们面临着一种在逻辑上进退维谷的局面。要么我们承认永远无法完全实现平等的目标，要么我们接受“少数群体”等词，将其视为纯粹依情况而定或短暂不久的群体。没有任何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承认其法律地位仅存在于某个时期，或仅存在于某种情况之下。

31. 这是否仅是一个语言问题？某个群体在感到它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就会宣称它应拥有的权利。国际社会的问题是首先明确某个群体可在法律上合理地宣称拥有那些权利，然后我们才能断定合理宣称的权利是否在事实上遭到侵犯。某一群体是否处于从属地位的问题，在我们一致认定它是何种群体之前，是不可能解决的。例如，如果南非白人认为他们应对其土地和自治享有特殊权利，我们就必须首先确定他们是否能合理地宣称自己为“土著”。他们对土地没有任何特殊权利，这一事实不能成为用以确定他们是否为土著的因素，因为这将使这件工作在逻辑上兜圈子。

32. 从属地位的存在是我们需要有诸如 1992 年少数群体宣言等国际文书的原因。

33. 人们广泛认为，文化特性，无论是语言、宗教或族裔方面的特性，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特征，而且这两类群体也普遍宣称具有这种特征。事实上，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声称，他们共同拥有一种特别的文化，使他们所有的人与其他人民和文化有所区别。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领导人常常声称，享有他们与众不同的文化是他们争取得到集体的合法承认和自决的原因。

34. 挑战性很强的工作是评价文化并确定各种文化区别的程度。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所有的群体和文化都有部分相同之处，并随着时间有所不同，在这一全球交往的时代更是如此。某个群体是否会随着它文化的变化而逐步丧失其权利？或是会在它超越与其他群体文化相似的某个界限时丧失其权利？

35. 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引起了更多的有关它们权利的关系和区别的问题。他们只是在其历史渊源、名称或外貌方面可与国家社会其他部分的人有所区别。这些显著的特征可使他们受到歧视，但某一群体的明显特征或可辨别的特征，或许不会与某种与众不同的群体文化的存在相联系。例如，肤色偏见可以与存在文化差异毫无关系。同样，某个群体可能对肤色偏见进行斗争，但并非希望使一种与众不同的文化长期存在下去，而仅仅是因为其成员希望免受歧视。或许最保险的结论是，虽然文化特性往往可成为宣称拥有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权利的群体的目标，但它不应成为群体要求合法性的起点标准。

36. 在这方面应意识到的是，可通过国家及其公民的行动或由群体本身建立起某个“少数群体”。有些群体决定使显著的集体特性长期存在下去，另一些群体则乐意与国家生活同化，但官方或非官方的偏见却使他们无法这样做。这两种情况都可能造成侵犯人权、严重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37. 土著地位(即作为本地人或某领土原有居民的特征)显然是土著人民与众不同的特征。然而，它无法阐明许多状况，尤其是亚洲和非洲的状况，因为那里在国家内部占统治地位或非统治地位的所有群体都可自称拥有土著地位。在此种情况下，以前有些研究报告建议使用从属地位和文化特性作为进一步的标准，将处境不利的群体与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层区分开来。但这种办法无法在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之间作出区分，除非我们愿意同意认为，这种区分

仅仅是土著地位或文化特性程度的高低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如对世界不同区域采用不同的办法就会产生问题：在美洲是质的标准(土著地位)，在亚洲和非洲则是量的标准(土著地位或与与众不同特性的程度)。

38. 有些群体的状况无法以土著地位的因素来阐明，这些群体被强行逐出他们祖先的领土，迫使他们跨越国界散居或移居他地。是否移居或散居他地的群体在他们的原居地为“土著”，而在其他任何地方则为“少数群体”？人的任何世系都能在世界某一领土上寻找到根源，但这并不能使每个群体都宣称拥有土著人民的权利。另一方面，某个群体在被迫放弃其祖先领土的那一时刻就丧失它声称自己是土著的要求，这似乎是不公正的。在被迫迁居之后，土著身份还能保持多久，并能证明有理由要求享有返回的权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拥有十分类似的遭受压迫和流离失所的经历，但使用土著地位的因素，可使那些设法继续居住在其原有领土上的群体获得更大的权利。

39. 土著人民声称，他们不但继续占有其部分原有领土，而且还与他们的土地有着特殊的关系。这显然是声称拥有文化特性，但也可被视为对土著地位概念的一种完善。这是以一种方式说明，有关系地生活在一起是该群体的主要愿望，是享受其人权的必要条件。这可能并非是因国家当局和定居者的干预而造成的该群体的当代现实，但仍然可以身居故土的事实确认该群体的身份以及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完整性。这可表明一种狭义但精确的“土著”定义，足以适用于其问题是较大的少数群体阶层区分出土著人民的任何情况。然而有一种含义是，这可能仅仅是程度的区分，而不是质的区分。许多被确认为或自我认定为“少数群体”的群体认为自己与该国或另一国境内的一块故土有着联系。

40. 尽管土著地位或许是土著人民眼中的关键因素，但必须铭记的是，工业化国家的许多土著人民已深刻地改变了他们的人与生态的关系，而且他们中的多数人已不再占有他们祖先的领土。对于土著人民而言，祖先的土地保留着重大的象征意义和政治意义，即使是在普遍实现工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美国等国，以及在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之间在文化和土著地位方面的区别已更加成为程度问题的国家中，情况也是如此。

41. 现在的事实依然是，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分别地将自己组织在一起，并往往声称有着不同的目标，即使在他们之间在使其区别于该国人口其余部分人的

“客观”特性方面似乎没有什么区别的国家中，情况也是如此。与此同时，没有任何定义或一系列特点可消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两个概念中间的部分相同之处。将会继续出现各种情况，表明难以作出简单明确的尝试来进行分类。

42. 在这些情况下，采用目的明确的办法似乎是适当的：将某一群体指定属于某个或另一个类别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哪一类别最符合该群体的目标和期望？哪一类别符合该群体可切实达到的目标？

43. 列入“少数群体”或“土著”的类别在国际法中有着不同的含义。这两个群体类别都有权使其独特的文化特点长期存在，并免受因这些文化特点而遭受不利歧视。这两类群体都有权有意义地参加整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 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群体的身份参加，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受到不利的歧视。我认为，当代国际法中少数群体与土著人民权利之间的主要法律区别在于国内自决：一个群体在公认的地理区域内自我治理的权利，而不受国家的干扰(尽管这是在与国家当局的某种合作关系例如国家政府的联邦制度中的自治)。

44. 有些少数群体现在在事实上或依据国家立法享有有限的自治。根据国际法，目前只承认土著人民具有政治身份和自治权。

45. 如果有关的群体高度散居，且没有主要的人口和活动中心，则行使国内自决是不切实际的。领土因素是土著人民权利要求的中心，因此应予以特别重视，这完全是因为它密切关系到群体行使其声称拥有的权利的能力。另一方面，少数群体可根据其人口不成片地集中在国家某地区的情况而日益提出自治要求。

46. 最乐观而言，将某种情况列入“少数群体”问题或“土著”问题类别的做法将成为一个出发点，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该群体希望国家予以政治承认的基本的合理性，并推动该群体与有关国家之间的政治接触进程。

47.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采用的最有益的办法是阐明我们对每个群体(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理想类型”的理解，而不是试图规定该两个群体间鲜明的概念界限。

48. 由于铭记这一概念性问题，我建议理想类型的“土著人民”是这样一种群体：它是它现今所居住的领土的土著(本地人)，并愿意在该领土内长期存在一种与众不同的文化特性以及独特的社会和政治集体组织。理想类型的“少数群体”是

这样一种群体：它经受过国家或其公民基于其族裔、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特点或世系而进行的排斥或歧视。

49. 因此，从目的明确的观点来看，理想类型的“少数群体”的重点是该群体遭受歧视的经历，因为现有国际法的意图是禁止对整个群体及其各别成员的歧视，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按照自己选定的程度自由地融入国家生活。同样，理想类型的“土著人民”的重点是土著地位、领土地位和保持集体独特性的愿望，所有这些因素都在逻辑上与行使国内自决、自治或自主权紧密相关。

50. 显然存在着一些情况，同时符合两种理想类型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并应受到两种保护。例如，某个群体可为“土著”，但不但要求某种程度的自决，还有权为某种目的而自由融入国家社会。但是，被最恰当地称为“少数群体”的某个群体可拥有程度有限的土著地位和领土地位，并要求得到某种形式的自主权，作为保护自己免受歧视的合理手段。部分相同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不会使我正在建议的办法失去功效，或使它在实际上毫无用处。与此相反，我认为要做到切实可行，采用的办法就必须目的明确，必须将该群体的特性与他们的愿望相联系，并与他们应享有的并可实际行使的权利相联系。

-- -- -- -- --